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换届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汪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学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辉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 上述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

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2026年9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2026年9月21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info@kingmagne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B. 采用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邮政编码：511356。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永刚、刘春蕾

联系电话：020-62283186

电子邮箱: info@kingmagnet.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356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23”，投票简称为“XLF 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汪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学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辉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